

炎政办函〔2019〕4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全县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村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

2015年以来,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全县各乡镇、各部门扎实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截至2018年底,我县顺利通过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验收,整体工作居全市第一,获评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单位。为肯定成绩,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农村改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炎政办〔2016〕65号)精神,决定对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奎溪乡等4个单位、霍家村等10个村和肖应才等20名个人予以表彰(名单附后),对县确权办予以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

县各部门、各乡镇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奋发进取,为全县农村农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县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单位、先进村
和先进个人名单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县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村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前三名各奖励 10000 元)

第一名:垄溪乡;第二名:沔渡镇;第三名:策源乡、中村瑶族乡

二、先进村(10 个各奖励 2000 元)

霞阳镇霍家村、沔渡镇大江村、垄溪乡龙溪村、下村乡鹫峰村、中村瑶族乡平乐村、鹿原镇红光村、十都镇青石岗村、水口镇木湾村、策源乡荣塘村、船形乡船形村

三、先进个人(20 人各奖励 1000 元)

肖应才(县委办)、唐勇斌(组织部)、苏文辉(农业局)、张岳红(财政局)、魏敏(广播电视台)、唐冰(国土局)、贾利群(档案局)、李惜花(经管站)、叶俊(经管站)、颜兴国(霞阳镇)、谢晓勇(沔渡镇)、方华岳(垄溪乡)、谭林繁(下村乡)、黄青平(中村瑶族乡)、廖风苟(鹿原镇)、陈桃花(十都镇)、刘芳平(水口镇)、王常文(策源乡)、王冬发(船形乡)、唐正海(九龙社会事务管理局)

四、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奖励 20000 元